



现代文化名人自传丛书

美育人生 美育人





现代文化名人自传丛书

美育人生

蔡元培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美育人生: 蔡元培自传 / 蔡元培著. —南京: 江苏
文艺出版社, 2011.4
(现代文化名人自传丛书)
ISBN 978-7-5399-4222-3

I. ①美… II. ①蔡… III. ①蔡元培 (1867~1940)
—自传 IV. ①K825.4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258815 号

书 名 美育人生: 蔡元培自传
著 者 蔡元培
责任编辑 赵 阳
文字统筹 李镜镜
责任校对 张松寿
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
开 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
字 数 210 千
印 张 9.25
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,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4222-3
定 价 24.0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 录

壹 家世血缘 一

乡 土 三

商贾之家 五

少年失怙 七

家有慈母 八

貳 求学取仕 一一

十年私塾教育 一三

科举之路 一七

叁 委身教育 二五

甲午惊雷 二七

戊戌心迹 二八

绍兴中西学堂 三二

上海南洋公学 三八

中国教育会 四四

爱国女学校 四五

爱国学社 五一

会社分裂 五三

青岛少憩 五四

肆 沪上革命 五五

《警钟日报》 五七

创立光复会 五九

加入同盟会 六一

伍 留学游学 六五

决意留德 六七

从柏林到莱比锡 六九

响应辛亥革命 七七

重返莱比锡 七九

游学法国 八〇

考察欧美 八四

陆 民初岁月 一二九

力荐黄兴 一三一

出任教育总长 一三二

迎袁专使 一三三

继任教育总长 一三六

教育改革 一三七

唐绍仪内阁 一四一

二次革命 一四四

柒 主持北大 一四七

厉行改革 一四九

兼容并包 一五六

支持新文化运动 一六五

辞职复留职 一九四

捌 国民革命 二〇九

响应北伐 二一一

大学院时代 二一二

领导中央研究院 二一四

保障民权 二一七

美育人生 二六四

玖 晚年生活 二二一

对学生的希望 二七四

淡出世事 二二三

读书的经验 二八九

七十寿庆 二二六

长眠香港 二三一

拾 婚姻爱情 二三五

婚姻理想 二三七

梅开二度 二四五

悼亡祭文 二四七

拾壹 性情主张 二五一

爱好旅行 二五三

勤俭的生活观 二五七

素食主义 二六一

壹
家世血緣



乡 土

前清同治六年丁卯十二月十七日[公元 1868 年 1 月 11 日]
亥时,我生于浙江省山阴县城中笔飞弄故宅。

那时候,山阴县属绍兴府。绍兴府有八县,山阴、会稽两县署与府署同城,自废府以后,乃合山阴、会稽两县为绍兴县。笔飞弄是笔飞坊中的一弄。相近有笔架山、笔架桥、题扇桥,王右军^①舍宅为寺的戒珠寺,王家山(即戴山)。相传右军在此的时候,一老姬常求题扇,有一日,右军不胜其烦,怒掷笔,笔飞去,这就是笔飞名坊的缘故。此说虽近于神话,但戒珠寺山门内有右军塑像,舍宅为寺的话,大约是可靠的。(《自写年谱》,1940 年 2 月。)

“行山阴道上,千岩竞秀,万壑争流,令人应接不暇。”有这种环境,所以历代有著名的文学家、美术家^②,其中如王逸少的书,陆放翁的诗,尤为永久流行的作品。最近时期,为旧文学殿军

① 王羲之(321—379),字逸少,琅玕临沂(今属山东)人。曾任右军将军、会稽内史等职,以性好山水,称病辞官。他是东晋著名的书法家,有“书圣”之誉,世称王右军。

② 绍兴乡土,地灵人杰。汉有王充(约 27—97),晋有王羲之,唐有贺知章(659—744),宋有陆游(1125—1210),明有徐渭(1521—1593),清有陈洪绶(1598—1652)、章学诚(1738—1801),近现代有鲁迅(1881—1936)。

的,有李越缦先生^①,为新文学开山的,有周豫才先生,即鲁迅先生。

[鲁迅]他的感想之丰富,观察之深刻,意境之隽永,字句之正确,他人所苦思力索而不易得当的,他就很自然地写出来,这是何等天才!又是何等学力!((《鲁迅全集》序),1938年6月。)

^① 李越缦(1830—1894),又名慈铭,字忞伯、爱伯,号莼客、越缦老人。光绪六年进士,官至山西道监察御史。一生致力于经史百家研究,诗词古文,声名远播。著有《越缦堂文集》、《越缦堂日记》等。

商贾之家

我家先世是明季由诸暨迁至山阴的。山阴的始祖是恭政公，在画像上方巾蓝衫，是明代生员的样子。再传而至佐臣公，以造林售薪为业，重然诺，好施与，时谓之蔡善人。为同业所忌，或以斧斫其肩，因是辍业。又两传而至我高祖必达公，命诸子贩绸至广州，颇获利。因漏税，我第三曾伯祖为关吏所拘，将处死刑，倾家营救，获免，但家境从此中落。相传我祖父^①夏夜读书，无法得辟蚊烟[避蚊蝇]，置两胫于瓮中，勤学可想。我祖父在一典当中习业，渐升至经理，以俭省，稍有积蓄，所以为祖宗置祭田，为子孙购地造屋，做成小康的家庭。（《自写年谱》，1940年2月。）

余祖父营典当业，为当铺经理。遂在笔飞坊自置一房，坐北朝南，有大厅三楹。生我父兄弟七人。先三叔好武艺，外出，不知所往，亦不知所终。留在家同居者只六子耳。六叔、七叔年最幼，长子及二、四、五子均已结婚。先祖又在屋后加盖五楼五底，以备大家庭合住之用。余等为大房，住一楼一底之外，尚多一骑楼，骑楼虽多只一间，亦意存优待于长子也。（《蔡孺民先生自述身家轶事》，1938年7月。）

笔飞弄的房子是我的祖父所经营的。分两进：前进是一堂两厅，有园有井，是买的。后进是五楼五底，是造的。我父与第

^① 蔡元培祖父蔡廷桢，字桂木，1873年逝世。

二、第四、第五的三位叔父住后进，第六、第七的两位住前进，也是祖父分配的。

我父亲在世时，四叔父也任钱庄经理，五叔父及七叔父均任钱庄的二伙（即副经理之意），二叔父任绸庄经理，六叔父在田氏塾师，都有职业。我的外祖父家周氏，大姨母家范氏，四叔母的母家王氏，都住在笔飞弄，而且家境都还好，亲戚往来，总是很高兴的，我们小孩儿，从不看到愁苦的样子。我父亲去世以后，我们这一房，固然陷于困苦，而不多几年，二叔父、五叔父、七叔父先后失业，即同住一弄的亲戚家，也渐渐衰败起来。我那时候年纪虽小，但是听我母亲与诸长辈的谈论，也稍稍明了由盛而衰的缘故，引起感想，所以至今还没有忘掉。（《自写年谱》，1940年2月。）

余同胞兄弟四人，四弟早殇，实为兄弟三人，即余有一兄一弟。余有两姊，均未出阁，均在二十左右病故；有一幼妹，亦早殇。先父面方，肤色颇黄，先母面椭圆，肤色白皙。余兄弟姊妹七人，凡居单数者均像母，居双数者均像父，余行二，故像父亲。

先父为钱庄经理，二叔为绸缎店经理，四叔亦经营钱庄，五叔、七叔为某庄副经理，全家经商，惟六叔读书。

余家至我六叔，始考试入学（秀才）。后并补廪（廪生）。自六叔以前，祖传无读书登科之人。（《蔡子民先生自述身家轶事》，1938年7月。）

子民有叔父，名铭恩，字茗珊，以廪膳生乡试中式。工制艺，门下颇盛。亦治诗古文辞。藏书亦不少。子民十余岁，即翻阅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困学纪闻》、《文史通义》、《说文通训定声》诸书，皆得其叔父之指导焉。（《蔡元培口述传略》（上），1919年8月。）

少年失怙

[十一岁时，]一八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，我的父亲去世。父亲讳宝煜、字曜山。任钱庄经理。去世后，家中并没有积蓄。我的大哥仅十三岁，我十一岁，我的三弟九岁。亲友中有提议集款以充遗孤教养费者，我母亲力辞之。父亲平日待友厚，友之借贷者不必有券，但去世后，诸友皆自动来还，说是良心上不能负好人。母亲凭借这些还款，又把首饰售去了，很节俭地度日，我们弟兄始能生存。我父亲的好友章叔翰先生挽联说：“若有几许精神，持己接人，都要到极好处。”

我父亲在世时，四叔父也任钱庄经理，五叔父及七叔父均任钱庄的二伙（即副经理之意），二叔父任绸庄经理，六叔父在田氏塾师，都有职业。我的外祖父家周氏，大姨母家范氏，四叔母的母家王氏，都住在笔飞弄，而且家境都还好，亲戚往来，总是很高兴的，我们小孩儿，从不看到愁苦的样子。我父亲去世以后，我们这一房，固然陷于困苦，而不多几年，二叔父、五叔父、七叔父先后失业，即同住一弄的亲戚家，也渐渐衰败起来。我那时候年纪虽小，但是听我母亲与诸长辈的谈论，也稍稍明了由盛而衰的缘故，引起感想，所以至今没有忘掉。（《自写年谱》，1940年2月。）

家有慈母

我母亲素有胃疾，到这一年（即 1885 年——编者注），痛得很剧，医生总说是肝气，服药亦未见效。我记得少时听长辈说：我祖母曾大病一次，七叔父秘密割臂肉一片，和药以进，祖母服之而愈，相传可延寿十二年云云。我想母亲病得不得了，我要试一试这个法子，于是把左臂上的肉割了一小片，放在药罐里面，母亲的药，本来是我煎的，所以没有别的人知道了。后来左臂的用力与右臂不平均，给我大哥看出，全家的人知道了。大家都希望我母亲可以延年，但是下一年，我母亲竟去世了。当弥留时，我三弟元坚，又割臂肉一片，和药以进，终于无效。我家还有一种迷信，说割臂事必须给服药人知道，若不知道，灵魂见阎王时，阎王问是否吃过人肉，一定说没有吃过，那就算犯了欺诳的罪。所以我母亲弥留时，我四叔母特地把三弟割臂告知，不管我母亲是否尚能听懂。

[二十岁时，]一八八六年正月二十二日，我母亲病故，年五十岁。我母亲是精明而又慈爱的，我所受的母教比父教为多，因父亲去世时，我年纪还小。我本有姊妹三人，兄弟三人，大姊、大哥、三弟、三妹面椭圆，肤白，类母亲。二姊、四弟与我，面方，肤黄，类父亲。就是七人中第一、第三、第五、第七（奇数）类母，第二、第四、第六（偶数）类父。但大姊十九岁去世，二姊十八岁去世，四弟六岁殇，七妹二岁殇。所以受母教的时期，大哥、三弟与我三个人最长久。我母亲最慎于言语，将见一亲友，必先揣度彼

将怎样说，我将怎样对。别后，又追想他是这样说，我是这样对，我错了没有。且时时择我们所能了解的，讲给我们听，为我们养成慎言的习惯。我母亲为我们理发时，与我们共饭时，常指出我们的缺点，督促我们的用工。我们如有错误，我母亲从不怒骂，但说明理由，令我们改过。若屡诫不改，我母亲就于清晨我们未起时，掀开被头，用一束竹筱打股臀等处，历数各种过失，待我们服罪认改而后已。选用竹筱，因为着肤虽痛，而不至伤骨。又不打头面上，恐有痕迹，为见者所笑。我母亲的仁慈而恳切，影响于我们的品性甚大。（《自写年谱》，1940年2月。）

貳
求学取仕